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相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 非独立董事：陈柏校先生、夏玉坤先生、陈华琴女士、李清杰先生、刘翔先生；
- 独立董事：应晶先生、蒋贤品先生、沈林华先生；
- 职工代表董事：何建刚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且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离任情况说明

1.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秀清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秀清女士及其父亲李炳传先生通过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东升先生、池仁勇先生、刘晓松先生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升先生、池仁勇先生、刘晓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相关适用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